



合同编号：\_\_\_\_\_

# 认证合同书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工厂评价认证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电力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反贿赂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
|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质量测评认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委托方（甲方）：\_\_\_\_\_

认证方（乙方）：四川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审核和认证，签订本合同，双方严格履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范围

-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委托的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提供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与认证，包括初次审核与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及特殊审核。
- 2、乙方根据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审核和认证服务。
- 3、双方共同遵守由四川国鉴认证有限公司依据国家认可制度制定的认证规范。（乙方以《公开文件》的形式予以公示，甲方可在乙方网站上查询。）
- 4、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

-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GB/T50430-2017
-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31950-2023
-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GB/T 33635-2017
- 绿色工厂评价认证 GB/T 36132-2018
- 绿色电力管理体系 DB 15/T 2748-2022
- 反贿赂管理体系 ISO 37001:2016
- 创新管理体系 ISO 56002:2024
-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GB/T 35274-2023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GB/T 39604-2020
-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GB/T 33000-2016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ISO 28000:2022
-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 27922-2011
- 售后服务质量测评认证 GB/T16868-2009/GB/T27922-2011
- 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 GB/T27922-2011+SCGJ-GZ-2024005
- 其他： \_\_\_\_\_



5、拟认证的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范围：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_\_\_\_\_

\_\_\_\_\_

售后服务体系覆盖范围：\_\_\_\_\_

\_\_\_\_\_

其他体系覆盖范围：\_\_\_\_\_

\_\_\_\_\_

注：最终的认证范围/有效人数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6、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员工总数：\_\_\_\_人，服务系统覆盖范围员工总数：\_\_\_\_人。

7、审核时间的确定及其理由：参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审核通知书》/《审查通知书及计划》。

8、现场审核日期：由双方商定后确定，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审核通知书》/《审查通知书及计划》为准。

## 第二条 认证费用

### （一）初次认证费用

认证费合计：\_\_\_\_\_ 元（大写：\_\_\_\_\_ 整）

### （二）监督审核费用

每次年度监督费合计：\_\_\_\_\_ 元（大写：\_\_\_\_\_ 整）

注：甲方获得认证资格后，在随后的三年认证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两次监督审核，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甲方获证之后的9-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间隔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再认证费用

认证费合计：\_\_\_\_\_ 元（大写：\_\_\_\_\_ 整）

### （四）其他费用

1. 如果确认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审核有效性，导致乙方审核认证和/或监督审核的工作量增加时，甲方应当就此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应审核费用。如：
  - a. 现场审核时，发现甲方实际员工人数、多场所数量与申请书填报的不一致，需要增加审核工作量时，由此导致的审核人日增加，乙方将按照1000元/人日标准增收费用。
  - b. 获证后，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更改，需要增加审核工作量时，由此导致



的审核人日增加，乙方将按照 1000 元/人日标准增收费用。

2. 甲方发生重大投诉与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事故，可能影响到甲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核次数，并根据增加的审核工作量收取审核费用，乙方将按照 1000 元/人日标准增收费用。
3. 当认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额外增加审核工作量时，乙方将适当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 （五）费用支付

1.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
  - a. 甲方或受审核方应在现场审核前一周内向乙方支付 \_\_\_\_% 的合同款。
  - b. 甲方或受审核方应在审核后发证前向乙方支付 \_\_\_\_% 的合同款。
2. 监督审核：甲方应在监督审核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监督审核费用。
3.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汇款的方式将认证费用汇入乙方的账户，乙方按照收款金额开具发票。
4. 差旅费用：现场审核期间，甲方按审核组实际发生报销与本次审核有关的差旅费用。

### 第三条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标准/服务认证评价体系标准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服务评价体系。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认证审核/审查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更改信息。
3. 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按时交付审核/审查所需费用，并按惯例承担审核/审查员必要的食宿及交通费用。
4. 在管理体系/服务评价体系运行期间发生较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发生顾客对组织的重大投诉时，甲方应随时与乙方沟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5. 获证后甲方由于组织结构发生变化或体系文件换版修改，应及时将情况通知乙方，并将换版修改后的有效文件邮寄给乙方备案。
6. 始终遵守乙方有关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接受认证注册后的监督审核/审查和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及认可机构实施的“双随机”检查、见证评审和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和确认审核，并提供相关的资源，确保以上活动顺利完成。



7. 甲方获证后因故暂停认证证书时，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直到恢复认证；当认证证书撤销时，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并向乙方交回全部认证证书，销毁全部认证标志。
8. 甲方已了解乙方提供的有关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甲方和受审核/审查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在乙方的资质范围内。

#### **第四条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管理体系审核/服务认证审查工作，并提前将审核/审查计划与甲方沟通；
2. 乙方的审核/审查组成员应具有国家注册的审核/审查员资格，可事先征求甲方意见；
3. 乙方审核/审查组应公正、客观、实事求是地评价体系运行状况及存在的不足；
4. 现场审核后若满足标准要求，乙方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的手续并应予注册和公示；
5. 若体系出现重大不符合项，由审核/审查组长和甲方商定现场跟踪验证时间和方式，待甲方整改后实施跟踪验证，并根据审核结论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的手续；
6. 甲方获证后，乙方在的证书有效期内，按期进行监督审核/审查及再认证审核/审查，并对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服务。

#### **第五条 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

受审核/审查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和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获得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根据认证准则对甲方的管理体系/服务评价体系进行认证审核/审查。
2. 乙方进行现场审核/审查是采用抽样检查的方法，确认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诚信管理体系、信用等级评价、电子商务管理体系及服务评价体系或其他认证与相应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3. 甲方管理体系/服务评价体系中存在的不合格项，需经对其纠正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验证后，可准予认证注册、保持注册或通过再认证注册。



## 第七条 认证风险责任的承担

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服务评价体系如现场审核/审查达不到标准要求将承担不能通过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相关审核/审查费不退。
2. 甲方获证后因故达不到认证时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承担被乙方暂停、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风险。
3. 证书发出后乙方要承担因受审核/审查方获证后管理体系/服务评价体系失效，造成产品/服务质量下降、发生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及被监察部门处罚或顾客重大投诉，而被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的暂停、撤销资格的风险。
4. 甲方在本机构所获得的认证证书，若已办理完成转换认证机构手续，乙方立即撤销所颁发的认证证书，甲方需承担暂时不能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风险。

## 第八条 保密原则

1. 甲乙双方应对任何一方的带有秘密性质的不公开向社会发布的信息予以保密。
2. 除认可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乙方不得将有关甲方特定产品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透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
  - b)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 c) 应法律要求时，乙方将通知甲方所提供的信息；
  - d) 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有要求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在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认证费用。乙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因各自的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待审核/审查或安排审核/审查，责任方要向对方交付合同规定的初次审核/审查费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工作损失。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认证注册有效期满前，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另一方当事人解除合同的意图，否则即视为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2. 甲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与本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4. 合同执行期间，撤销全部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解除。
5.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纠纷与仲裁**

1. 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条款按程序实施仲裁。

甲    方	单位名称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 编		电话/传真		
	开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四川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颜诗梦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驿都西路 316 号绿地云图大厦一栋 1505			
	邮 编	610000			
	电 话	028-86787921			
	E-mail	scgj_scb@163.com			
	开 户 名	四川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成都万科支行			
账 号	1280 1045 2289				